

扰乱公共秩序罪

一、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犯妨害公务罪

案号：(2016)黑 0407 刑初 6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公诉机关指控,201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许,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等百余人在鹤岗市政府门前因拖欠工资上访将道路拦堵,阻碍交通长达 20 多分钟,鹤岗市公安局向阳分局干警被害人贺某(男,53 岁)和其他公安干警在疏导交通维持秩序执行公务时,被告人李某某用右拳头打被害人贺某左肩部一拳,随后被告人郭某某用拳头打贺某脸部一拳,将贺某打伤倒地。经法医鉴定:贺某唇裂伤属轻微伤,膝关节挫伤属轻微伤,伤残等级属无残。在被害人贺某被打后,被告人郑某某在人群中起哄,并对维持秩序的警察进行辱骂,鹤岗市特警支队协警员郭某某对其劝离,被告人郑某某一直对其辱骂,并用右拳头打郭某某左胸一下,随后被告人郑某某被现场其他执勤人员强行带离。

上述事实,三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不作辩解。

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刘某利辩护意见:①被告人因拖欠工资问题,到市政府信访表达,但由于上访人员较多,拦堵道路,阻碍交通,被害人贺某未着警装且未表明自己的身份,李某某没有意识到是警察,才与其发生争执,打了贺某左肩部一拳,没有主观恶性。②李某某仅打了贺某一拳,行为已经实施终了,与被告人郭某某的后续行为没有意思联络,不具有共同故意,不应按照共同犯罪的主犯定罪量刑,同时对郭某某殴打贺某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③本案的发生,事出有因,情节显著轻微,应从轻处



罚。④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认罪态度好。⑤被告人系初犯、偶犯。

被告人郭某某的辩护人刘某祥辩护意见:①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可以从轻处罚。②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一直配合调查。③郭某某系初犯、偶犯。④本案中被害人如果能按规定着警服,有可能避免本案的发生。

被告人郑某某的辩护人杨某玉辩护意见:①赞同上述二位辩护人的意见。②本案系私有煤矿拖欠工人工资,工人讨薪向市政府请愿、上访引发的行为过激事件,其性质与其他拒执、抗法行为有本质区别。公诉人在公诉意见中也请求从轻量刑,故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③引发本案的原因为不法矿主恶意欠薪,政府人员不及时接待且受害人未按规定着装、未表明身份造成的,被告人主观恶性小,情节显著轻微。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以暴力、威胁方法故意阻碍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因被害人贺某未按规定着警装,又未明确表明身份,故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不具有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情节。本案系共同犯罪,三被告人均系主犯,但应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处予刑罚。鉴于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对三位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予以采纳。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①,判决如下:

(1) 被告人李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2) 被告人郭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3) 被告人郑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案例评析

1. 本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情形

(1) 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首先,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其合法职权从事公务活动。这种公务活动,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单位

^① 注:因《刑法》历经多次修定(修正),若本书案例涉及法院判决援引的《刑法》条款与现行《刑法》条款不一致,则以该判决作出时有效的《刑法》条款为准。

中所进行的公务活动,而且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或命令在其他时间或场所内的公务活动。

其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是在依法执行职务,即其所进行的管理活动,确实属于其合法职权范围,并且活动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果国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侵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激起民愤,受到阻碍的不能视为妨害公务。

同时,行为人必须是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碍执行公务。即手段行为,要求足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不要求客观上已经阻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其中的“暴力”是广义的暴力,包括对人、对物行使不法有形力。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4)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此种情况是上述暴力、威胁方法以外的手段,如围攻、哄闹,对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求提供方便条件置之不理或拖延不办等而阻碍执行有关国家安全公务。

阻碍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执行国家安全公务,还必须造成严重的后果,才构成此种行为方式的本罪。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耽误了国家安全工作,放纵了犯罪分子,或者给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害,具体则如致使犯罪嫌疑人逃跑,侦查线索中断,犯罪证据灭失,赃款、赃物被转移等。

2.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对方是正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故意对其实施暴力或者威胁,使其不能执行职务。行为人的动机,往往多种多样。

(1) 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在合法执行职务,但行为人误认为是非法的,进而以暴力、胁迫进行阻碍,属于事实认识错误,不成立故意犯罪。

(2) 动机错误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可作为情节在量刑时考虑。

(3) 依法执行公务的对方(如被逮捕者)实施的一般暴力、胁迫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故不成立妨害公务罪。此外,依法执行公务的对方所实施的摆脱、挣脱行为也不属于妨害公务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等百余人在鹤岗市政府门前因拖欠工资上访将道路拦堵,阻碍交通长达20多分钟,鹤岗市公安局向阳分局干警被害人贺某和其他公安干警在疏导交通维持秩序执行公务时,被告人李某某用右拳头打被害人贺某左



肩部一拳,随后被告人郭某某用拳头打贺某脸部一拳,将贺某打伤倒地。其行为侵犯了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合法执行职务,依法成立妨害公务罪。

二、郭某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招摇撞骗罪

案号:(2014)鄂仙桃刑初字第 00215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1.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事实

2013 年 9 月 20 日,被告人郭某某在本市某打印部,冒充本市武装部征兵士官,谎称与该打印部老板熟识,要在该店制作征兵横幅。被告人郭某某使用伪造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 75122 部队士官证及本市武装部工作证冒充军人,骗取了店员杨某某的信任。被告人郭某某以借用相机到部队拍照为由,骗走杨某某柯达数码相机一部、圣宝龙电动车一辆。经仙桃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上述物品价值共计 700 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 16 时许,被告人郭某某至本市范某某经营的烟酒副食店,谎称购买和天下香烟,范某某便拿出两条和天下香烟给郭某某,并要郭某某付款。郭某某称自己是广州军区 75122 部队士官,并将伪造的军官证给范某某看,取得范某某的信任后,称需要骑车到银行取钱,范某某信以为真,将两条和天下香烟及电动车交给郭某某,郭某某当即骑车逃离。经仙桃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香烟及电动车价值共计 3302 元。

2. 招摇撞骗事实

2013 年 9 月 22 日 15 时许,被告人郭某某至本市某蛋糕店,谎称自己是派出所警察并且与店主是邻居,骗取了在该蛋糕店帮忙的妇女安某某的信任,以借用电动车带朋友过来买蛋糕为由,将安某某的一辆永久牌电动车骗走。经仙桃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电动车价值 819 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被害人杨某某、安某某的财物,并已发还。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郭某某的家属赔偿被害人范某某经济损失 3302 元。

被告人郭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郭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被告人郭某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均应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郭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郭某某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郭某某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某诈骗朱某某、王某某财物 2285 元,经查,郭某某虚构事实,先后骗取朱某某、王某某 2285 元财物,但其在行骗过程中未冒充军人身份,故不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其骗取财物数额未达到数额较大,亦不构成诈骗罪。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某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7 个月;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 年。



案例评析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人员(离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在职的国家机关人员)。②此种国家机关人员冒充彼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职务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是指以假冒的身份进行炫耀、欺骗(不要求骗取某种利益)。

(1) 以下情形不成立犯罪: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他人好处的,单纯声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或者为与对方恋爱或者结婚,仅向对方声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2) 如果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数额较大、巨大或者特别巨大财物的,是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则择一重罪处罚。

(3) 如果属于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抢劫罪的加重情形。

(4) 如果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5) 招摇撞骗罪的从重处罚情节。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成立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

被告人郭某某使用伪造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 75122 部队士官证及本市武装部工作证冒充军人,骗取了店员杨某某的信任。被告人郭某某以借用相机到部队拍照为由,骗走杨某某柯达数码相机一部,圣宝龙电动车一辆。后被告人郭某某称自己是广州军区 75122 部队士官,并将伪造的军官证给范某某看,取得范某某的信任后,将两条和天下香烟及电动车交给郭某某,郭某某当即骑车逃离。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被告人郭某某至本市某蛋糕店,谎称自己是派出所警察并且与店主是邻居,骗取了在该蛋糕店帮忙的妇女安某某的信任,以借用电动车带朋友过来买蛋糕为由,将安某某的一辆永久牌电动车骗走。符合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人员行为,构



成招摇撞骗罪。

三、张某某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案号：(2016)豫 0482 刑初 255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3 年 10 月 25 日,被告人张某某以其妻子周某某名下某市某区龙门大道 436 号 6 幢×××室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其本人名下的祥瑞洗煤厂、磊鑫石料厂相关证件为抵押,向魏某借款 200 万元。

后张某某归还魏某借款 150 万元,并以让银行看一下为由将周某某名下房屋所有权证从魏某处借出。2014 年 4 月 9 日,张某某以该房屋所有权证作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贷款 47 万元。因魏某催要该房屋所有权证,张某某遂通过电话联系到禹州市一名做假证件的人,以 200 元的价格购买两本假房屋所有权证。一本为依照周某某名下某市某区龙门大道 436 号 6 幢×××室的房屋所有权证伪造的假房屋所有权证,另一本为依照张某某之前在某市京水花园北栋二层西户购买的一套房产的地址伪造的假房屋所有权证。张某某先后将这两本假房屋所有权证抵押于魏某处,替换掉祥瑞洗煤厂、磊鑫石料厂相关证件。

后因张某某未按时归还剩余 50 万元欠款及利息,魏某遂就张某某向其提供的两本房屋所有权证向房管部门查询,查询结果显示该两本房屋所有权证为假证。

案发后,张某某已归还魏某 50 万元欠款本息,魏某出具了谅解书,对被告人张某某表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并表示认罪、悔罪,且有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证人魏某、王某的证言,鉴定意见及相关物证、书证等证据在案证实,足以认定查明的事实。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是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而予以购买,其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在归案后和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且已经归还用购买的假房屋所有权证做抵押借魏某的款项,魏某已经出具了谅解书,对被告人张某某表示谅解。结合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具体情况,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

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



案例评析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所谓伪造,是指无权制作者制作假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包括根本不存在某一公文、证件或印章而非法制作出一种假的公文、证件和印章,又包括在存在某一公文、证件或印章的情况下模仿其特征而复印、伪造另一假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包括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伪造或制作,又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经批准而擅自制造。另外,模仿有权签发公文、证件的负责人的手迹签发公文、证件的,亦应以伪造论处。

变造,指对真实的公文、证件或印章利用涂改、擦消、拼接等方法进行加工,改变其非本质内容的行为;如果改变本质部分,则属于伪造。

买卖,即对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印章实行有偿转让,包括购买和销售两种行为。至于买卖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伪造或者变造的。

此外,《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书的行为,应当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以通谋为前提)。第三款是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的特殊法条,即《刑法》将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从一般国家机关证件中独立出来,规定了独立的罪名。

对于罪数问题,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后,又利用该公文、证件、印章实施其他犯罪(如诈骗罪)的,一般认为属于牵连犯,从一重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

四、高某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

案号:(2016)内 0624 刑初 281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6 年 4 月,被告人高某利用本人照片及其个人信息在网上办理虚假驾驶证一本,准驾车型为 A2。2016 年 06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许,被告人高某驾驶牌照为晋 H378××号东方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宁 B59××号重型箱式半挂车组成的半挂列车



行驶至 G18 荣乌高速公路沙井收费站出口(1614 公里)处时,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证实,并认为,被告人高某使用虚假的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物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清单、驾驶证查询结果、车辆查询单、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高某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虚假的驾驶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应依法惩处。案发后,被告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高某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 1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2) 在案扣押的伪造驾驶证,依法予以没收。



案例评析

本罪为 2015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三条所增加的新罪名。《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中”,这一用语意味着本罪的保护法益是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证件的身份真实性,因为身份的真实性是塑造完整的社会公共信用的前提。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伪造了身份证,身份证上的信息是其本人真实的身份信息,此时,如果行为人使用该身份证的,依然成立本罪。虽然行为人没有侵害身份证的身份真实性,但是伪造行为本身存在违法性。因为在社会生活中,每人都要遵守法律所确立的安定的社会秩序,其中包括公民在使用身份证时应当使用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身份证,而不能使用非法制作的身份证。如果行为人明知该身份证不是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而仍然使用,即便上面记载的信息是其本人的真实信息,也不能排除使用本身的违法性,因为使用本身破坏了国家公安机关对身份证的管理秩序,是法律所禁止的。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而且只能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虚假身份证件或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该结果发生。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虚假身份证件的行为。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虚假身份证件。此处,应当注意对“虚假身份证件”的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采用了列举加兜底的立法模式,在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后又用了“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进行概括性规定,目的在于尽量保证刑事法网周全。因此,笔者认为,对“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应当做限制解释,即仅限于记载的个人信息量和社会公信力与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相当的证件。因为这类证件不仅记载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而且能够决定公民能否实施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行为,具有很强的社会公信力。因此,在依照国家规定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中,一旦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一般而言都会给相信此证件效力的一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从而损害他们对这类证件公信力的信赖和对国家机关管理活动的质疑。对此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当然有启动刑罚的必要性。但如果将“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范围理解过宽,可能存在刑法打击范围不当扩大的问题。

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是指在具有社会重要意义或者直接与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活动,行为人在这些活动中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件以证明其身份具有该活动或者享有某权利的资格。例如国家组织的司法考试、向银行申请贷款等。

“情节严重”属于综合性要素,需要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同时应当注意《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本案中,被告人明知驾驶证作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其利用本人照片及其个人信息在网上办理虚假驾驶证一本,准驾车型为 A2,给相信此证件效力的一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从而损害他们对这类证件公信力的信赖和对国家机关管理活动的质疑。对此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有启动刑罚的必要性。

五、覃某宝等人犯聚众斗殴罪

案号:(2015)渝高法刑终字第 00142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被害人舒某某(男,殁年 26 岁)因对被告人黄某某在重庆



市璧山区某某农家乐开设赌场不满,邀约被告人韩某、王某凡等人到黄某某开设的赌场滋事,拿走黄某某 3000 余元现金,并持砍刀损毁赌场牌桌、砍伤工作人员李某某。当晚,黄某某与舒某某商定,舒某某于次日归还拿走的钱并赔偿医疗费用。次日,舒某某未如约偿还,黄某某与舒某某约定在璧山区青杠街道顾地公司附近解决纠纷。黄某某邀约钟某某,并借来一把自制枪支,指使被告人朱某某借来一辆轿车,通过被告人马某某等邀约了被告人覃某宝、王某、何某、龙某某、周某、张某某、戴某等人。当晚 21 时许,上述人员各持一把黄某某事前购置的砍刀分乘黄某某驾驶的渝 A779××本田轿车和覃某宝驾驶的渝 CV99××马自达轿车前往约定地点。舒某某与其邀约的上诉人朱某、王某凡、韩某、曹某等 10 人分别持砍刀来到顾地公司附近等候。当黄某某一方抵达现场时,舒某某、王某凡、韩某、朱某等人持刀砍砸黄某某驾驶的渝 A779××本田轿车,曹某驾驶渝 C2F3××雅阁轿车拦截渝 A779××本田轿车。黄某某驾车冲离现场。舒某某等人转而持刀砍砸覃某宝驾驶的渝 CV99××马自达轿车,曹某驾车朝渝 CV99××马自达轿车冲撞拦截。覃某宝驾车强行通过,将舒某某撞倒并碾压后驶离现场。黄某某误认为覃某宝驾驶的渝 CV99××马自达轿车是舒某某一方车辆,指使马某某持自制枪支射击渝 CV99××马自达轿车。案发后,曹某打电话报警称舒某某被车撞倒,在接受公安民警调查时隐瞒了聚众斗殴以及其驾车冲撞对方的事实。舒某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检验鉴定:舒某某系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死亡。王某经覃某宝、黄某某、马某某劝说,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到公安机关给覃某宝顶罪,自称驾驶渝 CV99××轿车遭遇抢劫,其驾车逃离时撞伤了他人。

上诉人覃某宝及其辩护人提出:覃某宝没有实施斗殴行为,一审判决定性故意杀人罪有误,应定交通肇事罪,原审量刑过重,请求对覃某宝从轻处罚。

上诉人黄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覃某宝没有撞人的故意,其行为不应定性为故意杀人,应认定为紧急避险或交通肇事;覃某宝的行为属于实行过限,黄某某不应为覃某宝的行为承担责任,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上诉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一审判量刑过重,请求对马某某从轻处罚。

上诉人朱某、王某凡、韩某提出,一审判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上诉人曹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曹某的行为构成自首,一审判量刑过重,请求对曹某从轻处罚。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均不成立。建议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